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Mediacorp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買賣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目標公司」)的3,568,780股股份，代價為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核准、確認及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與Choe Yang Yeat及Lim Hock Yew(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48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2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予核准、確認及批准,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